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定義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

- 一、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前款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三、第一款第二目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款第二目之限制。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

 -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或子公司間從事短期

資金融通貸與他人，其總額為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上限。該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淨值之計算基礎，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為計算基礎。

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放並應受下列限制：

1. 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或貸與企業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為限。
2. 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五 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 六 條：借款期限及利息支付

一、借款期限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貸放期限不受一年之限制，最長不超過五年。

二、利息支付

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借款當時本公司於銀行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並每月計息一次得還款時本利一次歸還。

(一)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先乘其利率，再除以 365，即得利息額。

(二)違 約 金：借款人延遲償還本金或繳付利息時，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逾期金額照原貸利率加計違約金百分之十，其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部份，加計百分之二十。

第 七 條：審核程序

一、申請

由借款業務承辦單位擬具申請借款申請書，述明貸放對象、貸款原因、金額、期間(若有分次動撥須逐一列示)、償還方式、資金用途、抵押品或其他保證方式等必

要事項。

二、授信

財務部評估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擔保品之評估價值或聯保人之償債能力。

三、核貸

申請案件於授信審查核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貸與核定

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應辦理作業：

一、簽約對保

(一)貸放案件應由財務部提供約據，交由法務審核合約內容，經主管人員審核確認後，辦理簽約手續。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二、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中如有聲明應提列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列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減低公司貸放無法收回之風險，確保公司債權。

三、保險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二)該借款案之期間內，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均需辦理投保，經辦人員應注意該擔保品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四、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財務部與借款人完成簽約、對保手續後，將抵押之本票、收據、擔保品抵押設定登記、保險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一、財務部應檢附下列文件提出撥款申請：

(一)董事會議事錄。

(二)借款合同。

(三)擔保品及質設相關文件(如須提具擔保品)。

(四)其他需要文件。

二、財務部應妥善保管相關文件備供主管機關查核。

五、登帳

貸款案件完成每筆資金貸放手續時，應由財務部針對每一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類別，登載於「資金貸與備查簿」中，並送交會計部登載於適當

的帳簿中。

第 九 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擔保品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四、如借款人申請抵押權塗銷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五、案件之整理與保管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建立必要之檔案，並妥為保管。

六、每月初編製上月份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呈報高階主管。

第 十 條：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八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三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第十一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公告申報

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三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二、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三、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通過後送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